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羅雯馨
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,60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000號城市車旅大里停六站停車場，不慎碰撞停放該處，訴外人洪翊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

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85元（含零件10,408元、烤漆10,662元、鈑金4,81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擦撞到對方的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有給付系爭車輛送修而支出維修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1、27至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。

(三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，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主張，自應由原告就該損害之存在及數額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依員警職務報告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被告當時駕駛肇事車輛遇到車離去，尚難認定有擦撞到系爭車輛，另依監視錄影畫面(見本院卷第49之2至51頁)，僅能看出被告有倒車之行為，然無從證明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有發生擦撞之情形，訴外人洪翊榕雖堅稱系爭車輛保險桿擦傷係被告駕駛行為所致，然依卷內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駕車擦撞系爭車輛保險桿之事實，是依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即難認原告主張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未能充分舉證系爭車輛因被告不慎駕駛致有毀損，其請求

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